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 2015-007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议，会议出席董事12人，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分别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一、因2005年公司发行十年期1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需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对公司该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保函，提供担保并连带责任的保证。同时，公司以国贸三期A、B段土地使用权及A段在建工程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即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并同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就上述事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编号:临 2015-012 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签订《关于2014年9月24日谅解备忘录的修订案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于2014年9月24日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福”）签订了《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的锁定期将在2015年2月29日到期。目前，燃气集团和沃德福仍就《液化天然气购销协议》进行谈判，并预期难以在《谅解备忘录》确定的锁定期到期日2015年2月29日前达成一致。

经友好协商，燃气集团和沃德福于2015年2月26日签订了《关于2014年9月24日谅解备忘录的修订案一》（修订案一），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将《谅解备忘录》中的锁定期延长至2015年8月31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更晚的日期（“终止日”）。

2、《谅解备忘录》中的其它条款和条件仍然保持有效。

1、《谅解备忘录》；

2、《关于2014年9月24日谅解备忘录的修订案一》。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9 股票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5年2月26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5年2月17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陆明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戚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戚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陆明峰先生：198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11月至2013年2月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任职，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29 股票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9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15-003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北京华联瑞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联鹏瑞”）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委托北京银行向华联鹏瑞提供17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1年，年利率15%。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该笔委托贷款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共计获得委托贷款利息2565.42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9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5-004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彭小海先生于2015年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20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小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本次会议议程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彭小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选举李翠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李翠芳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董伟强先生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截止目前有7名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伟强先生拟提名陈胜昔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相同。（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董伟强、邵晓武、田向阳认为，各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1.尹永庆 表决情况：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2.饶绵琳 表决情况：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3.陈胜昔 表决情况：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董伟强先生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伟强先生拟提名陈胜昔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相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各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尹永庆 表决情况：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尹永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饶绵琳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Anthony Yuan Tsui先生、王成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各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尹永庆 表决情况：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委托北京银行向北京华联瑞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华联瑞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13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1年，年利率15%。

表决情况：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附件:

董事长、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管人员简历

李翠芳女士，1964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华联综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董秘会秘书长，经济学院讲师。现任北京华联综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尹永庆，1962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华联综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董秘会秘书长，经济学院讲师。现任北京华联综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饶绵琳，女，197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银川分公司总经理、兰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胜昔，男，1978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兰州分公司总经理。董秘会秘书长，经济学院讲师。现任北京华联综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0营口港”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17

债券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 2015-006

证券代码:122049

债券简称:10营口港

回售登记期:2015年2月13日

回售金额:0元

回售登记数量:0手

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2月13日

回售登记金额:0元

回售登记数量:0手

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2月13日

回售登记金额:0元